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862,15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1,9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42,197,463.8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22.4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1.03元/股,成交均价为21.85元/股。

二、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2,886,818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2,886,81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2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44001221”,发证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在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则连续三个年度(即2025年度-2027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一直以来,公司坚持“科技兴乳”策略,充分利用自有的国家乳制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CNAS国家认可实验室和DHI实验室的平台优势,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标准、多样化的新鲜优质乳制品。此次,公司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也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公司竞争软实力。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购股权情况概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南公司”)通过现金收购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创投”)所持有的湖北荆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宜公司”)8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40,942.12万元。交易完成后,荆宜公司将成为蜀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将被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成渝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荆宜公司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公告刊发当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蜀南公司已完成股权交接工作,荆宜公司已成为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已将荆宜公司正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天府国际生物城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5,116,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5,116,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8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 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5,400,067	92.8091	9,706,531	7.1838	9,517	0.00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伊琪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自然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信息,其中:

1、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2、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依法设立或者可以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负责人和经办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onyfunds.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8800(全国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弘毅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运营管理机构总经理变更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REIT
场内简称	地产租住
公募REITs代码	508055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5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一临时报告(试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添富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情况

本基金持有的不动产资产为位于上海市的江月路项目和虹桥项目两个租赁住房项目。

本基金通过主要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以间接持有不动产项目,以获取不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获取不动产项目运营收益并提升不动产项目的价值,争取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和可持续、长期增值回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良好。

三、运营管理机构总经理变更情况

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日收到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上海城方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由郭向东担任上海城方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次运营管理机构的总经理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

郭向东,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上海城方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地产住房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总监、资产经营部经理。历任上海古北(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上海古北朱家角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城市更新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地产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前期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情况正常,运营管理机构经营情况正常。

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不动产项目租赁住房出租率为91.81%。

目前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经营管理团队稳定,履职正常,本次运营管理机构人员变动不影响运营管理机构稳定运营管理能力,对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告内容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99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六、其他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不动产基金相关规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了解相关资产的商业模式,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汇添富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互联网ETF汇添富”)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03月03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互联网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9729)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获悉,自公司最近一次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5)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近期累计获得50笔政府补助合计金额17,791,977.6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261,977.6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530,0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累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333,164.83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3%,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317,187.85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9.54%。以上补助形式均为现金,截至目前,上述补助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虹之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3	218,000.00
2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图审查分公司	2025/12/24	721.79
3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24	3,000.00
4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12/24	74,873.04
5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5	3,000.00
6	滁州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5/12/25	3,570.00
7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5/12/25	250,000.00
8	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6	100,000.00
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12/29	475,000.00
10	贵州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30	100,000.00
11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30	100,000.00
12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12/31	5,000.00
1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5	189,800.00
14	临沂东方雨虹砂粉技术有限公司	2026/1/6	211.97
15	德州天鼎丰非织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1/6	1,430,000.00
1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1/9	43,900.00
17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1/12	3,594.56
18	咸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1/14	41,500.00
19	四川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6/1/21	30,000.00
20	湖南东方雨虹建材有限公司	2026/1/28	15,351.06
2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分公司	2026/1/30	147,000.00
22	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1/30	300,000.00
23	华砂砂浆(吉安)有限公司	2026/2/4	100,000.00
24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6/2/5	3,000.00
25	襄阳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2/5	5,000.00
26	常德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2026/2/6	74,800.00
27	湖南东方雨虹营业有限公司	2026/2/9	112,300.00
28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2/9	280,000.00
29	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2/10	17,300.00
30	湖北雨虹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6/2/10	340,200.00
31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2/10	175,000.00
32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2/11	2,400.00
33	湖南东方雨虹营业有限公司	2026/2/11	60,000.00
34	宁夏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2/12	4,500.00
35	四川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6/2/12	80,000.00
36	东方雨虹科技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2026/2/12	5,000,000.00
37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2/13	110,000.00
38	吉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2/13	127,900.00
39	杭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2/13	600,000.00
40	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2/13	186,000.00
41	南宁东方雨虹砂粉科技有限公司	2026/2/14	2,000.00
42	福建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6/2/14	30,000.00
43	徐州卧牛山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6/2/14	35,000.00
44	华砂砂浆(吉安)有限公司	2026/2/14	300,000.00
45	中科建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2/26	14,778.15
46	东方雨虹股业有限公司	2026/2/26	16,779.10
47	北京东方雨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2/26	16,832.67
48	东方雨虹(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2/26	33,665.34
合计		–	11,261,977.68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补助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元)
1	徐州东方雨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6/2/11	5,530,000.00
2	南阳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6/2/13	1,000,000.00
合计		–	6,53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及其确认和计量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333,164.83元,对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10,317,187.85元。其中,公司2025年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333,164.83元,2026年收到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928,812.85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公司2026年收到的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530,000.00元,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对2026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88,375.00元。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三街5号首东逸海国际广场写字楼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镇光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8人,代表股份1,479,596,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9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71,46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8,12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44,002,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5,872,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代表股份8,12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59%。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蒲建平先生、梁译之先生、李镇光先生、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选举蒲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78,46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838,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13%。

表决结果:蒲建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梁译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78,433,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838,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9%。

表决结果:梁译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78,42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830,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70%。

表决结果:李镇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78,641,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3,047,3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01%。

表决结果:王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邢红梅女士、李世勇先生、王小骄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1选举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78,469,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875,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389%。

表决结果:邢红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李世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78,416,1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821,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75%。

表决结果:李世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王小骄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78,591,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2,996,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156%。

表决结果:王小骄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GPBA4327001

致: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弓建峰、鲁悦欣律师出席了海德股份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海德股份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2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决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公司本次股东会。

2026年2月14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股东会通知》中载有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流程、会议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14:50召开,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三街5号首东逸海国际广场写字楼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海德股份副董事长李镇光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3.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是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或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1,46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75.2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129,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0.42%。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08人,代表股份1,479,596,5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7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02,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2.25%。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蒲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选举梁译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选举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邢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选举李世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选举王小骄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蒲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478,461,88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2,867,49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2%。

蒲建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梁译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478,433,073